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怡萱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7794
電子信箱：haveface09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仁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會(一)字第11400817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81793A00_ATTC1.pdf、0081793A00_ATTC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「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問答集」1份，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1月3日府主預字第1132642421B號函及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12月30日主預字第11301036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12月14日主預字第1100103571號函及歷次函釋與本函問答集未合部分，自114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局資訊中心、本局學生輔導諮詢中心、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、本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、本局會計室

